

欽定臺規

十二

欽定臺規卷十七

各道一

通掌

康熙四年議准御史稽察各部院事件月終用該道印信具題○又都察院覆准查部院具題事件在外督撫具題並科抄事件臣衙門原未稽察嗣後照赴科註銷之例造冊移送臣衙門並六道以便稽察○雍正十三年吏部議覆各部貼寫一案奉

旨依議著都察院派出滿漢御史輪流稽察。儻有隱匿捏飾等弊，一經發覺，卽於都察院堂官及稽察之御史是問。○又定各部院經承及貼寫書吏，每年四季滿漢御史各一人，按應稽察之衙門點名稽察。○十七年覆准各省關繫三法司具題事件，一揭送院，一揭送該道，以便覈議。○乾隆四年議准各部院議覆一應條奏事件，奉

旨後將原奏知會各道存案，以備稽察。○十三年奉  
上諭，御史向有坐道協道之分，坐道徒屬空銜並不辦

本道之事。協道則以次遞遷。其制沿自前明。糾紛無謂。今既定爲二十八員。與滿御史畫一。應就現在十有五省。卽以此二十八人分理之。省分事繁者。多分數人。並令稽察在京各部院衙門。則可省紛更而專職業。於體制方爲允協。著定議具奏。遵

旨議定。按從前御史止有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

西六道。分察各部院事件。其餘各道皆附於六道之中。今旣各歸各道。其稽察事件自應分隸各道。再十有五省。御史舊例止有十四道。雖有

京畿一道專刷卷宗並不稽察直隸事件其直隸事件均分隸各道今將京畿道與河南等道合爲十五道京畿道照舊刷各部院卷宗並辦理直隸及

盛京等處刑名案件稽察內閣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河南道辦理河南省案件稽察吏部詹事府步軍統領衙門五城並辦理本衙門

特交轉交之事及文武官考覈一應具控呈辭江南道辦理江南省案件稽察戶部寶泉局宣課司

左右翼監督在京十二倉總督漕運衙門兼察  
三庫月摺事件浙江道辦理浙江省案件稽察  
禮部都察院山西道辦理山西省案件稽察兵  
部翰林院六科中書科總督倉場衙門坐糧廳  
大通橋監督通州倉山東道辦理山東省案件  
稽察刑部太醫院河道總督衙門兼察覈五城  
竊盜命案陝西道辦理陝西省案件稽察工部  
及寶源局湖廣道辦理湖廣省案件稽察通政  
使司國子監江西道辦理江西省案件稽察光

祿寺。福建道。辦理福建省案件。稽察太常寺。四川道。辦理四川省案件。稽察鑾儀衛。廣東道。辦理廣東省案件。稽察大理寺。廣西道。辦理廣西省案件。稽察太僕寺。雲南道。辦理雲南省案件。稽察理藩院。欽天監。貴州道。辦理貴州省案件。稽察鴻臚寺。嗣後如有出差事故。該道乏人辦理者。應聽院酌委署理。再宗人府事件。專責宗室御史稽察。仍與蒙古御史同列。滿洲御史之內。一例升遷。一同辦事。其餘滿洲御史。稽察八

旗內務府及滿漢御史序次差務秋審等項仍照舊辦理所有增設湖廣等八道印信照例鑄給○又議准滿洲御史並無坐道槩稱監察御史殊未畫一嗣後應照漢御史之例分隸十五道定爲某道監察御史○十四年奉

上諭向來勾到本章俱係新資御史承辦此相沿陋例並無意義不過備員塞責非所以肅政典也今旣分定十五道各有專職自應分省辦理嗣後凡遇勾到某省本章卽著某道御史承辦近今去其冗複本章

已簡其令該御史必悉心詳對設有魚魯惟該御史是問其朝審令河南道專辦○又定除直省應行揭報事件仍照例按省分揭各道外其難結事件隸吏部者季報河南道隸戶部者季報江南道隸禮部者季報浙江道隸兵部者季報山西道隸刑部者季報山東道隸工部者季報陝西道如無難結事件亦各按季聲明以憑察覈彙題○又奏准在京各衙門現行註銷事件雖六部事務繁多其餘衙門有每月十數件及數件不

等者。今既遵

旨。定爲十五道。分管稽察。自應按照十五道。分辦註銷。事件。各繕一本具題。○二十年奉

旨。京畿道著列於河南道之前。舊隸河南道之事。著京畿道辦理。舊隸京畿道之事。著河南道辦理。○嘉慶九年奉

上諭。御史王瑤臺奏。請定升遷人員引見限期。以防流弊。一摺。所奏甚是。各衙門升遷員缺。事關職守。豈得任意遲緩。何以吏部帶領給事中二缺。其吏科一缺。

引見遲至一月之後。而刑科一缺三日後卽帶引見。遲速懸殊如此。竟係任意辦理。又禮部儀制司郎中一缺。係本年八月所出。該部直至本月初二日始帶引見。遲及三月。更屬草率。益不可解。似此漫無期限。任意延緩。難保其中無夤緣壓缺等事。著交吏禮兩部堂官明白回奏。此後各衙門出缺引見。以及外省送部引見人員。著該部酌定限期。以杜流弊。仍隨時知照稽察。各衙門如有逾限。卽行叅處。示儆。○十一年議定。在京各衙門。宗人府。內閣。翰林院。詹事。

府考取供事。每屆招考之期，多至二三千人。其中親身赴試者，十不過三四。及至錄取額數，又廣造冊存案。以後假託姓名，輾轉冒充。今欲剔釐弊竇，應先絕其冒考之源，再截其濫取之流。庶冒濫可以漸除。嗣後令投考之人，取具同鄉京官五品以下，七品以上者，出具身家清白，委係親身赴考，並無頂冒印結。於報名時投遞。每京官一人，每次止許結送一人。承辦官員於考試日，攜帶冊結點名時，同監考御史覈對年貌。

散卷收考卷尾。彌封姓名。照舊例。試以告示一  
道。以二百字爲率。收卷後。閱卷官。校其字畫文  
理。秉公挑取。如額。卽日。眼同監考御史。拆閱彌  
封。出榜曉示。次日。仍同監考御史。傳集所取之  
人。於卷後書字一二行。令原保結者。當面辨識。  
人數無多。斷難混淆。其錄取定額。以本衙門實  
缺爲憑。每次照實缺額數。加一倍錄取。如閱卷  
官。有於數外多取者。令監試御史指參。其監考  
御史。卽令稽察該衙門之滿漢御史。屆期前往。

毋庸奏派以歸簡易。○道光十一年奉

上諭大學士九卿會議整飭各部院註銷章程一摺各部院辦理事件每月兩次造冊赴科道衙門註銷載明已完未完各若干件科道月終題奏如有遺漏逾限者參處各部又設立督催所查催各司所辦事件以防積壓其見辦事件按季具奏各部院復於年終赴河南道照刷文卷由河南道彙題必註明有無漏辦難結事件似此層層稽覈立法至爲周詳承辦各員果能依限辦竣認真查察何至有積壓未辦之事

任令該書吏於註銷時。混行填寫。且各司收文。均有號簿。每件之下。必註明收文。辦稿。呈堂。行文各日期。如果細心查閱。自不至遺漏遲延。據大學士等奏稱。若有專員稽覈。自更有責成。著照所議。令各部院於各司中。揀派滿漢司員各一人。專司查覈。於文書收發。逐件清釐。填寫註銷時。再爲詳細覈對。掌印主稿。司員仍不時留心稽察。不得以派有專員管理。卽置不問。其督催所司員。又將各司事件。按限查催趕辦。恐日久視爲具文。該科道等必應認真稽察。於每月

註銷事件。年終照刷文卷之時。逐條磨對。儻有未完事件。書吏捏填已完者。著隨時叅奏懲辦。以防延閣而杜弊端。○光緒六年議定。嗣後遇有

特旨交議事件。由內閣行文都察院。派滿漢御史各一員。於本日起。內閣前後大門外稽查。無論王公大臣。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其護衛蘇拉跟役。轎夫等項。概不准入。違者。由該御史指名叅

奏。遇有科道與議之日。其稽察之御史。應俟諸臣散後稽察事畢。再至內閣細閱摺件。詳慎妥議。

○九年奉

上諭御史曾鈺奏請申明題本限期各摺片據稱吏部書吏與通政司書吏內閣供事展轉勾結壓閣外官缺本顛倒影射等語各衙門辦理題本均有定限並由都察院隨時稽覈註銷立法本極周詳若如該御史所奏積壓遲延殊屬不成事體著各該衙門申明定例釐剔弊端應如何設法稽察各就定章實力奉行務須依限具題以除積弊嗣後如有積壓即將承辦之員嚴行叅處